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5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第一次）》（〔2025〕粤01执恢251号），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张海林先生持有的29,557,600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张海林	是	29,557,600	23.90%	2.58%	2026年7月21日14时起至2026年7月22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张海林先生与股票质押权人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活灵 ^{注1}	15,350,146	1.3376%	573,854	3.74%	0.05%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 ^{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0,870,736	27.9606%	96,963,854	30.22%	8.45%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350,146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其上表中所列示的573,854股为被法院司法变卖的股份；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87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6%。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31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8%，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竞买人6个月内无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该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